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源书城”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慧源书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且交通不便致使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及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完成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审计机构人员变动，慧源书城与原审计机构经过友好协商，不再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慧源书城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慧源书城审计工作的开展，慧源书城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入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经与审计机构沟通，我们了解到：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未有因疫情影响致使审计工作受限的科目，但由于会计师尚未收到银行存款和往来款等询证函的回函，无法开展复核及出具审计报告的工作。挂牌公司也因此尚未完成年报编制工作。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慧源书城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积极沟通，在会计师入场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在会计师入场后，为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审计工作的开展。



挂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挂牌公司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电话访谈,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年报审计进展、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等信息,督促挂牌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挂牌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挂牌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挂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挂牌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